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名下之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出售商標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出售協議.....	4
3. 有關買方之資料	5
4.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5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6
6. 出售事項對業務營運之影響.....	6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商標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出售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計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帆派服飾」或「買方」	指	廈門帆派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事項之買方
「奮發(FUN)企業」 或「賣方」	指	廈門奮發(FUN)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事項之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商標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為中國商標註冊監管機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0.8969元兌1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主席)

鍾媽明先生(董事總經理)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曾振邦先生

李振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23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商標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該公佈內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奮發(FUN)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帆派服飾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奮發(FUN)企業同意出售且帆派服飾同意購買商標，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3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買方，廈門帆派服飾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奮發(FUN)企業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商標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商標附帶於中國商標局註冊之「FUN」標識。商標局向奮發(FUN)企業簽發證書，編號為1058722。根據證書，註冊之標識專用於時裝、鞋、帽、襪、手套、領帶、圍裙及腰帶等方面，有效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止。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重續，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止。

代價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筆款項將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二十日內支付予賣方。

董事確認，出售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根據董事參考若干因素對商標之價值作出估計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使用商標名稱之時裝零售店之過往業務量；(ii)商標之歷史年期；及(iii)使用商標名稱之時裝零售店之現有數目。

出售協議之條款

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

1. 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商標；
2. 買方將自出售協議日期起二十日內支付出售代價；
3. 賣方保證其擁有商標之法定擁有權，且於出售協議日期前未曾將商標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4. 賣方同意自出售協議日期起終止使用商標，且不會將商標之使用權以任何方式轉授予買方以外之任何其他方；

董事會函件

5. 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成功將商標轉讓予買方並獲當局批准期間，賣方同意買方於該期間擁有商標之實際使用權，並將所有必需法律文件交予買方；
6. 賣方須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買方順利完成商標轉讓事宜；
7. 訂約各方須履約完成商標轉讓事宜；
8. 訂約雙方須向商標局遞交商標轉讓所需之一切文件；及
9. 倘一方未按照出售協議履行其義務，則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出售代價20%之罰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即帆派服飾)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運動服飾及其他相關配飾。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零售、經銷服裝、銷售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報告(「年報」)，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時裝零售市場將變幻莫測，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即時停止租賃虧損門店或讓該等門店於租約屆滿時結業。

本集團將藉出售事項變現商標之價值，更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以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以「Kaimara」為品牌繼續經營零售及貿易業務，並將放棄使用商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得轉授商標之使用權，亦不得藉該商標牟利。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8,700,000港元及約5,100,000港元。商標僅為本公司時裝零售店之標識，並因自身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或溢利，故除其賬面值為零外，概無任何財務資料可供披露。

進行出售事項後，現有「FUN」品牌門店將更改名稱及標識，藉以繼續經營業務。董事預期，時裝零售店之數目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增減，故其業務營運會一如從前。因此，除出售代價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入賬列作特殊收益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所錄得之現金流入金額約22,300,000港元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資產或負債概無任何影響或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之賬面值為零，故出售事項之銷售成本亦為零。鑑於賣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按綜合基準計算，本集團應佔之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相當於扣減行政開支後之出售代價。一次性收益為約22,300,000港元，預期會計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賬目內。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業務營運之影響

誠如年報及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分別經營192及72家「FUN」品牌門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透露，正陸續削減「FUN」品牌門店數目，以響應本集團即時停止租賃虧損門店或讓該等門店於租約屆滿時結業之策略。然而，本集團將會致力維持較小規模之零售業務，並宣傳其他品牌，以使本集團之業務扭虧為盈。本集團將重新命名其現有門店，並以「Kaimara」為品牌繼續經營其時裝店。本集團正致力將業務扭虧為盈，董事則會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經營方式，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零售、經銷服裝、銷售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之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星洲	275,265,226	14.07
傅子聰	3,874,000	0.20
盧敬發	3,300,000	0.17

附註：該等股份由董事各自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個人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本集團之業務除外)。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根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78,242,477	9.12
Ng Guek Keow (附註1)	178,242,477	9.12
梁福順(附註2)	181,000,000	9.26
范寶羅(附註2)	192,000,000	9.82

附註：

- 該等178,242,477股股份由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持有。Ng Guek Keow女士全權擁有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遂被視為擁有該等178,242,477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各自人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個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曾振邦及李振明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之酬金亦由董事會於彼等之委任週年日期釐定。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乃盧敬發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於詮釋本通函時，應以英文本為準。